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23900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钢洗涤塔、玻璃钢管道、玻璃钢风机、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1.11-2023.0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 万元	比例	0.177%
实际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p> <p>(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20)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3079号,2020年7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p>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料、打磨、焊接颗粒物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颗粒物	0.5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20	15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建设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濰河。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COD	5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除 pH 外

类别	pH	SS	COD	NH ₃ -N	TP	TN
一级 A	6~9	≤10	≤50	≤5（8）	≤0.5	≤1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存放、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泗洪县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企业投资30000万元，在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建设“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企业新建12000m²生产厂房，购置全自动缠绕设备、全自动脱模设备、动平衡设备、行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玻璃钢洗涤塔100套、玻璃钢管道30000米、玻璃钢风机30000台、SS41金属环保设备150台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3079号）。项目于同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企业于2020年7月1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MA21M9F01J001X，有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年工作260天，每天8小时（其中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打磨工序每天运行时间约3小时）。

表 2-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泗洪行审备（2020）249 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3079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324MA21M9F01J001X）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	100 套	2080h（其中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780 小时）
2	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	30000 米	
3	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	30000 台	
4	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150 台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全自动缠绕设备	DN300-4000	5	3
2	缠绕设备（人工）	/	0	2
3	全自动脱模设备	DN300-2800	2	1
4	脱模设备（人工）	/	0	1
5	动平衡设备	DB300	1	1
6	行车	21000	6	6
7	钢平台	4500*12000	4	4
8	折弯机	DC2000	1	1
9	剪板机	Xk1500	1	1
10	电焊机	Sd152	4	4
11	角磨机	/	0	10
12	打磨机	/	0	1
13	台钻	/	0	2
14	切割机	/	0	2

表2-4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5000m ²	一层，建筑面积 4357.5m ²	
	2#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5000m ²	一层，建筑面积 5154.7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建筑面积 1660m ²	三层，建筑面积 1698.62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运输系统	依托厂房仓库，运输系统委托车辆外运	依托厂房仓库，新建化学品仓库，运输系统委托车辆外运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4121m ³ /a	已建	
	供电	80 万 kWh/a	园区供电	
	排水系统	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气治理	切割、打磨、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台	切割、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废气部分	

				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排放，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车间配料、浸胶、固化废气	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1#车间仅涉及切割、焊接工序，配料、浸胶、固化废气均位于2#车间
		2#车间配料、浸胶、固化废气	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厂界达标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厂界达标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已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m ²	已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玻璃纤维布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450g 玻纤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4	固化剂	1	1	与环评一致
5	缠绕纱	50	50	与环评一致
6	促进剂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7	钢材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目前定员40人，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生活用水量约1248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998.4m³/a。

（2）喷淋用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利用水帘柜/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装置的总循环水量为5.5m³/h，在循环过程中约有1.5%的蒸发损耗，损耗水量为64.35m³/a，补充新鲜水64.35m³/a。

项目水平衡图2-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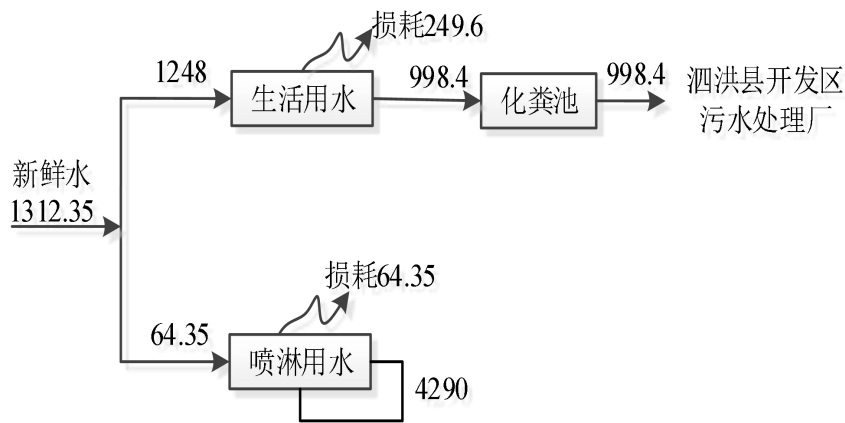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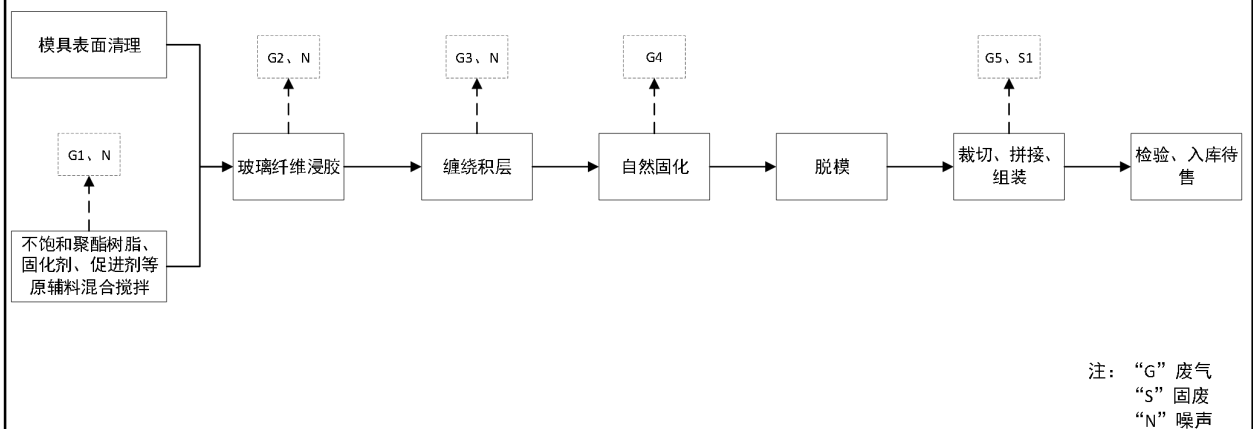


图2-2 玻璃钢洗涤塔、玻璃钢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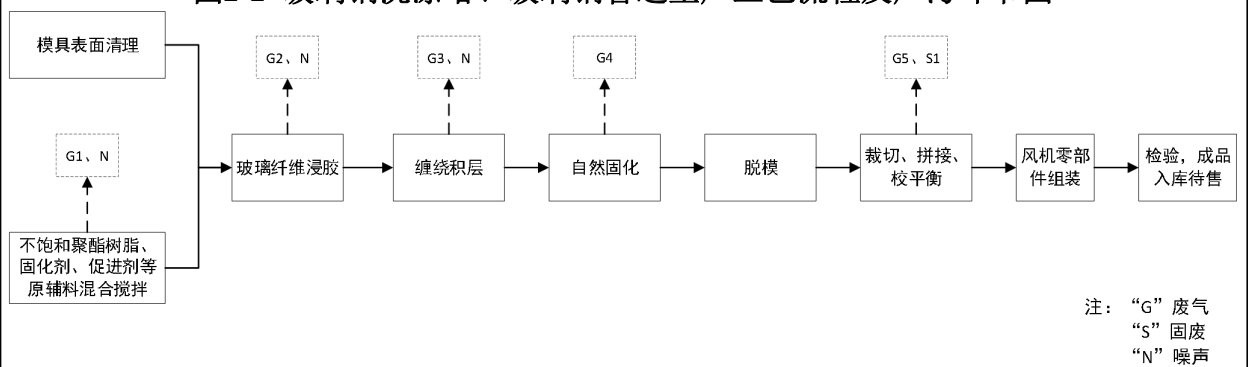


图2-3 玻璃钢风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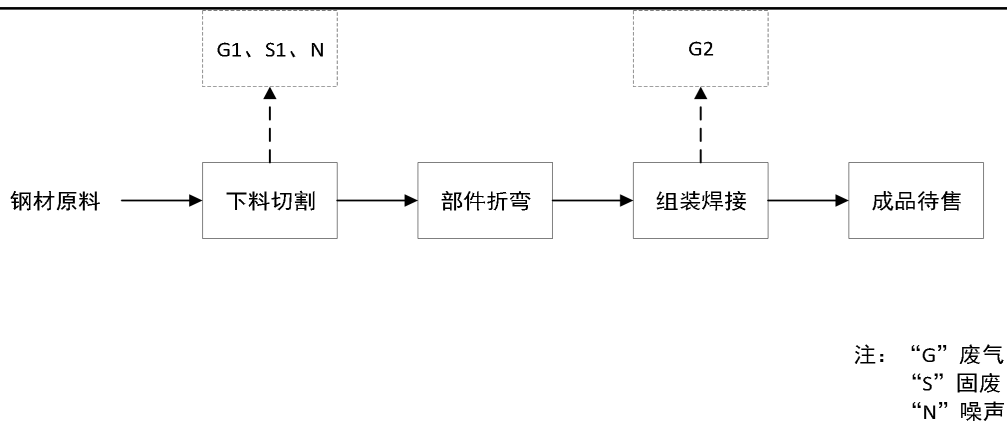


图2-4 SS41类金属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过程基本一致，工艺简介如下：

①首先对模具表面进行清理，检验模具平整度，避免成品次品率；

②将生产所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原辅料按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混料工序为人工手动搅拌；（本工序产生废气 G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N：噪声）

③人工将搅拌好的浆料转入浸料槽中，将玻璃纤维通过均匀布线板引线后引至浸料槽中浸胶，使玻璃纤维充分浸透；（本工序产生废气 G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N：噪声）

④待玻璃纤维与混合配料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浆料充分浸透后，通过全自动/人工缠绕设备将浸透的玻璃纤维布缠绕在模具上，待符合产品设定的参数要求后停止缠绕；（本工序产生废气 G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N：噪声）

⑤缠绕积层完成后形成产品锥形，在生产车间固化区内自然固化成型；（本工序产生废气 G4：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⑥待固化完成后，对产品进行脱模处理，对产品毛边处进行机械/人工打磨、裁切等工序后，即为成品。（本工序产生废气 G5：颗粒物；S1：废边角料；N：噪声）

玻璃钢风机生产工艺增加零部件安装工序，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简介:

对外购的钢材进行下料切割、折弯等机械加工。使用电焊机对各零部件进行焊接拼装后即为成品。（本生产工艺主要产生 G1：下料粉尘；G2：焊接烟尘；N 噪声）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本项目共设置两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为一栋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的三层建筑物。本项目厂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	项目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本项目共设置两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为一栋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的三层建筑物。本项目厂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品种及产能不变,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环评分析了打磨、切割工序,未描述打磨、切割设备用量,现已补充,新增2台台钻,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依托厂房仓库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依托厂房仓库,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经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4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经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部分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外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外售，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项目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工序密闭，废气经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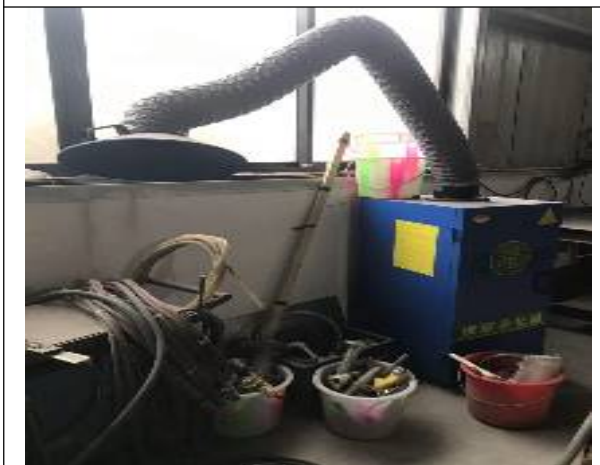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	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高噪声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外售, 喷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玻璃钢	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钢材	0.055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除尘灰	0.882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喷淋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除尘灰	/	/	环卫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瓜皮果屑	17.1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6.108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染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1000 个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T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	沾染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	T/In	厂家回收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1.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工序（1#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1#车间仅涉及切割、焊接工序，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均位于2#车间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40	50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工序（2#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打磨、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废气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5	2
噪声	设备等	生产噪声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5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		2	4

	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	间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1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 2 名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厂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废水量 3296.8m ³ /a，其中： COD _{Cr} ≤1.3022t/a、SS≤0.4945t/a、 NH ₃ -N≤0.0989t/a、TP≤0.0164t/a、 TN≤0.1153t/a； 废气：苯乙烯≤0.114t/a、非甲烷总烃 ≤0.0067t/a 固废：“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合计						53	6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泗洪经济开发区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所处区域空气和声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劣于现行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采纳报告提出的建议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在确保遵守项目“三同时”制度，运营期严格环保管理，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3079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见附件 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2	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2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79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315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1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12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5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7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TST-01-378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9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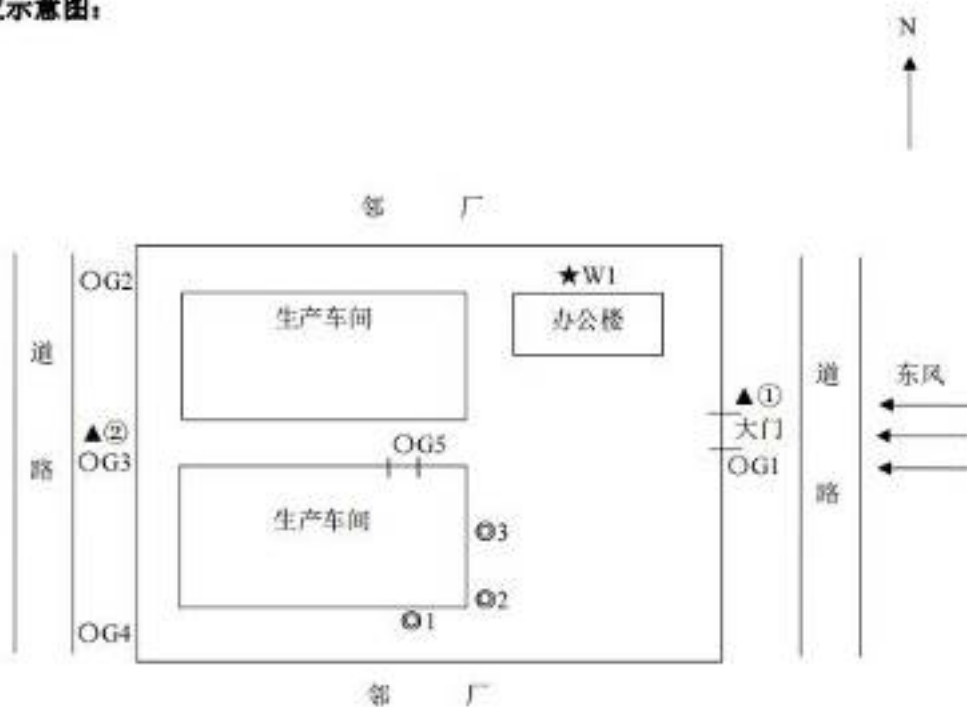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 (1 进口)	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 (1 出口)	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 颗粒物	
打磨废气 (1 进口)	1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车间北门外 1m)	1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侧外 1m 各 1 点，共 2 点	昼间等效声级	各点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南、北侧均为企业。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对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3.01.11	2023.01.12
1	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	1 套	1 套
2	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	/	50 米
3	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	20 台	8 台
4	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1 台	1 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01.11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8	7.7	7.7	7.8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20	127	128	124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29	26	28	27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	53.2	61.2	58.3	55.8	mg/L	≤300	达标
		氨氮	11.4	10.1	10.3	10.6	10.6	mg/L	≤45	达标
		总磷	2.64	2.60	2.64	2.72	2.65	mg/L	≤8	达标
		总氮	28.2	31.4	26.9	28.6	28.8	mg/L	≤70	达标
2023.01.12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6	7.5	7.7	7.7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1	181	163	158	166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28	31	29	30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5	74.2	65.5	63.8	67.2	mg/L	≤300	达标
		氨氮	27.2	25.8	24.3	25.5	25.7	mg/L	≤45	达标
		总磷	3.01	3.00	3.04	2.96	3.00	mg/L	≤8	达标
		总氮	33.1	32.3	31.9	31.1	32.1	mg/L	≤7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3.01.11	颗粒物	第一次	0.211	0.430	0.412	0.452	mg/m ³
		第二次	0.221	0.425	0.423	0.427	
		第三次	0.204	0.403	0.415	0.4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52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3.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0.204	0.424	0.433	0.423	mg/m ³
		第二次	0.217	0.413	0.419	0.441	
		第三次	0.231	0.441	0.426	0.43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41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3.01.11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2023.01.12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2023.0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72	0.73	0.85
		第二次	0.50	0.75	0.76	0.89
		第三次	0.47	0.67	0.72	0.9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4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3.01.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71	0.67	0.73
		第二次	0.47	0.70	0.83	0.82
		第三次	0.53	0.88	0.80	0.8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8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北门外 1mG5	单位
2023.01.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mg/m ³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4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7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3.01.12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北门外 1mG5	mg/m ³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2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5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3.01.11	第一次	晴	东风	9.4	102.6	1.5
	第二次			9.2	102.6	1.6
	第三次			9.0	102.6	1.5
2023.01.12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7.8	102.7	1.7
	第二次			7.6	102.7	1.6
	第三次			7.4	102.7	1.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1.11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进口◎3	苯乙烯	第一次	13010	2.69	3.5×10 ⁻²	
			第二次	12711	3.44	4.37×10 ⁻²	
			第三次	13588	3.85	5.23×10 ⁻²	
			均值	13103	3.33	4.37×10 ⁻²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排口◎2/15m	苯乙烯	第一次	13853	0.158	2.19×10 ⁻³	
			第二次	13865	0.164	2.27×10 ⁻³	
			第三次	14255	0.134	1.91×10 ⁻³	
			均值	13991	0.152	2.12×10 ⁻³	
			标准		≤20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进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103	4.12	5.40×10 ⁻²	
			第二次	13598	4.04	5.49×10 ⁻²	
			第三次	13879	4.02	5.58×10 ⁻²	
			均值	13527	4.06	5.49×10 ⁻²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91	0.49	6.86×10 ⁻³
				第二次	13971	0.48	6.71×10 ⁻³
				第三次	13952	0.45	6.28×10 ⁻³
				均值	13971	0.47	6.62×10 ⁻³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1.12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进口◎3	苯乙烯	第一次	13033	2.55	3.32×10^{-2}	
			第二次	13336	3.02	4.03×10^{-2}	
			第三次	12743	3.17	4.04×10^{-2}	
			均值	13037	2.91	3.8×10^{-2}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排口◎2/15m	苯乙烯	第一次	13875	0.155	2.15×10^{-3}	
			第二次	13876	0.145	2.01×10^{-3}	
			第三次	14264	0.191	2.72×10^{-3}	
			均值	14005	0.164	2.29×10^{-3}	
			标准		≤20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1.12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进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037	4.20	5.48×10^{-2}
				第二次	13235	4.11	5.44×10^{-2}
				第三次	13334	4.08	5.44×10^{-2}
				均值	13202	4.13	5.45×10^{-2}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排口◎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005	0.51	7.14×10^{-3}	
			第二次	13982	0.48	6.71×10^{-3}	
			第三次	14123	0.43	6.07×10^{-3}	
			均值	14037	0.47	6.64×10^{-3}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1.11	打磨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5976	23.8	0.142	
			第二次	6014	27.6	0.166	
			第三次	6030	22.9	0.138	
			均值	6007	24.8	0.149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排口◎2/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782	1.4	8.09×10^{-3}	
			第二次	5778	1.7	9.82×10^{-3}	
			第三次	5777	1.2	6.93×10^{-3}	
			均值	5779	1.4	8.28×10^{-3}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3.01.12	打磨废气进口◎1	颗粒物	第一次	6004	23.4	0.140	
			第二次	6016	20.3	0.122	
			第三次	5983	21.1	0.126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1#排口◎2/15m	低浓度颗粒物	均值	6001	21.6	0.129
		第一次	5799	1.6	9.28×10^{-3}
		第二次	5804	1.2	6.96×10^{-3}
		第三次	5794	1.3	7.53×10^{-3}
		均值	5799	1.4	7.92×10^{-3}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01.11	2023.01.12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8.1	59.6
西厂界外 1m	▲②	59.5	58.9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296.8	3296.8	是
化学需氧量	145	0.4780	1.3022	是
悬浮物	28.5	0.0940	0.4945	是
氨氮	18.15	0.0598	0.0989	是
总磷	2.825	0.0093	0.0164	是
总氮	30.45	0.1004	0.1153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

颗粒物	打磨、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1#排口	8.1×10^{-3}	780	0.0063	/	/
苯乙烯		2.205×10^{-3}	780	0.0017	0.114	是
非甲烷总烃		6.63×10^{-3}	780	0.0052	0.0067	是

表 7-10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颗粒物	打磨废气排口	0.149	8.28×10^{-3}	94.15%	/
		0.129	7.82×10^{-3}		
非甲烷总烃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口	5.49×10^{-2}	6.62×10^{-3}	87.88%	90%
		5.45×10^{-2}	6.64×10^{-3}		
苯乙烯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口	4.37×10^{-2}	2.12×10^{-3}	94.56%	90%
		3.8×10^{-2}	2.29×10^{-3}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虽然没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废

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外售，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项目代码	2020-321324-30-03-535947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76042° N33.5086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03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21M9F01J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0.1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MA21M9F01J		验收时间	2023.01.11-2023.0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32968			0.32968	0.32968	/	0.32968	0.32968	/	+0.32968
	化学需氧量	/	145	500			0.4780	1.3022	/	0.4780	1.3022		+0.4780
	悬浮物	/	28.5	400			0.0940	0.4945	/	0.0940	0.4945		+0.0940
	氨氮	/	18.15	45			0.0598	0.0989	/	0.0598	0.0989		+0.0598
	总磷	/	2.825	8			0.0093	0.0164	/	0.0093	0.0164		+0.0093
	总氮	/	30.45	70			0.1004	0.1153	/	0.1004	0.1153		+0.1004
	废气	/							/				
	苯乙烯	/	0.158	20			0.0017	0.114	/	0.0017	0.114		+0.0017
	非甲烷总烃	/	0.47	60			0.0052	0.0067	/	0.0052	0.0067		+0.0052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废原料桶回收协议
- 附件 7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3 环保工程设计方案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1M9FD1J (1/1)

编号 321324699202207120066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技术服务业（不含劳务派遣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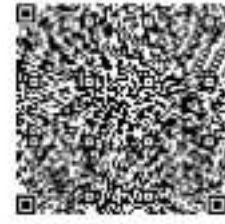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洪行审备（2020）249号

项目名称：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项目代码：2020-321324-30-03-535947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 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120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缠绕设备、全自动脱模设备、动平衡设备、行车等，年产玻璃钢洗涤塔100套、玻璃钢管道30000米、玻璃钢风机30000台、SS41类金属环保设备150台（本项目不涉及陶土坭坭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
2020-06-12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03079号

关于对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适用告知承诺制)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

定、有效运行。

二、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4MA21M9F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崑山路
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1M9F0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续登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意向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Z302212013

签订地点: 宿迁市

甲方: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仟 元(¥: 2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账户户名: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13240011010000563340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 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

第五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选择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它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 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则本协议作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
决。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签字：2022年12月26日

乙方：江苏万宝隆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宿迁沭阳县青阳工业园区经二路16号

开户行：江苏汇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3213240011010000563940

电话：17826550777

签字：2022年12月26日





编号 3213240002020041660176

扫描二维码“照
影”企业信用信息
平台”了解更多信
息。注：仅限电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197093H (1/1)

名称 江苏方正能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静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且经营项目不得跨许可项类）

注册资本 2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6日至*****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青阳工业园区经二路16号

仅供使用
业务办理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4C00042-1

名称 江苏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馨硕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南工业新区二路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机械配件产业园

类别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浙江东大树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东大树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树脂产品，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1. 甲方将乙方树脂产品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乙方在旧包装桶回收时，发现包装桶损坏或者数量不足，甲方需按照乙方购桶价格如数进行赔偿。

三、 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产品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
3. 乙方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为，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其中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打磨工序每天运行时间约 3 小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3.01.11	2023.01.12
1	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	1 套	1 套
2	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	/	50 米
3	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	20 台	8 台
4	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1 台	1 台

特此证明。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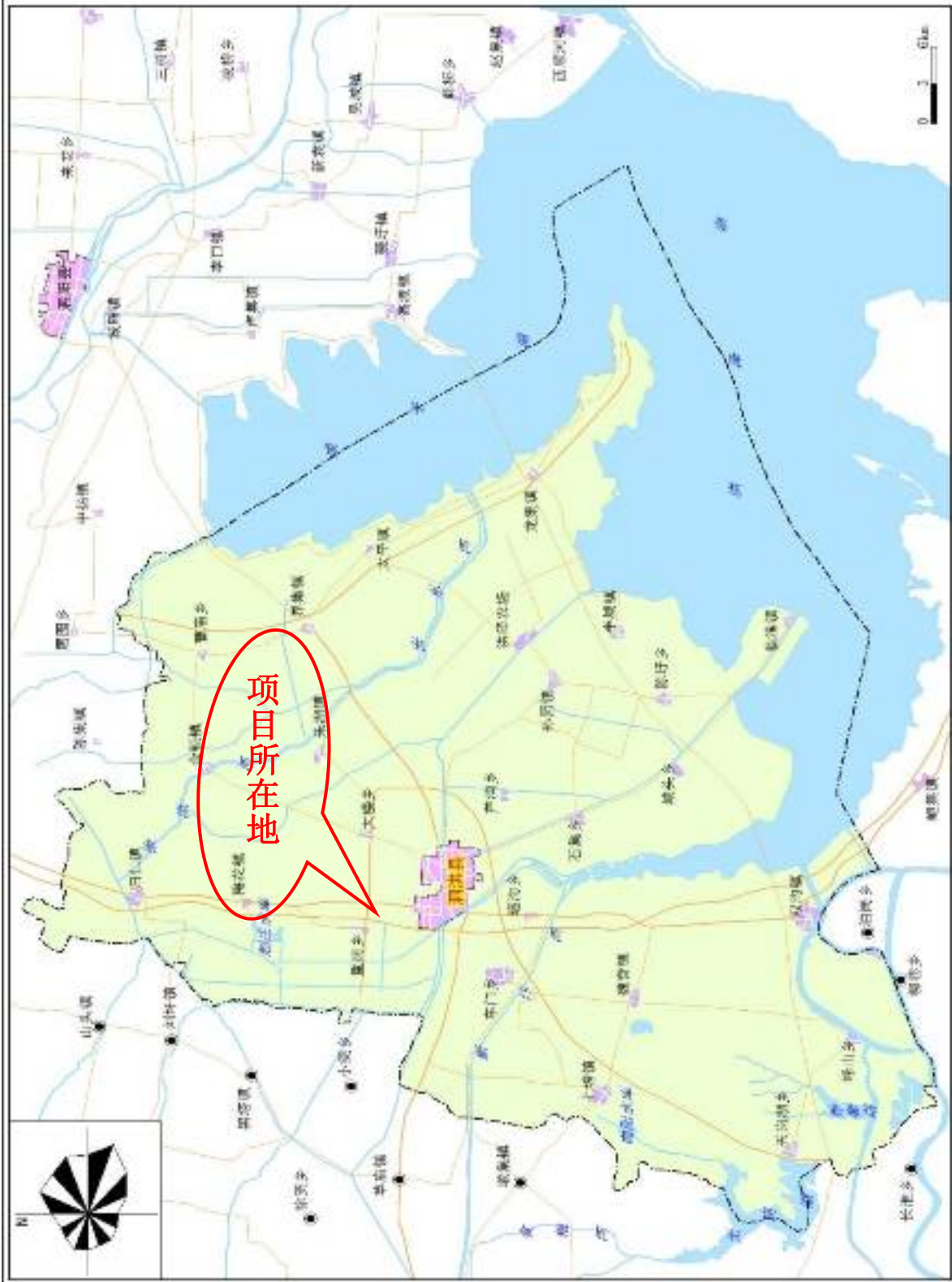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MA21M9T01
法定代表人	孙冲	联系电话	15962599299
联系人	孙凤	联系电话	171510688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 中心经度E:118.18445562° 中心纬度N:33.51173677°		
预案名称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编制说明	<p>本单位于2022年12月2日经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严格客观负责，实事求是编制，在编制中排除环境风险因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预案等情形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p> <p>本单位于2023年2月6日经公司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各原文件齐全，无报送遗漏。</p> <p>本单位承诺，在办证各环节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编制人	孙少芬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经审批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14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公章) 2024年2月14日</p>		
备案号	321324-2023-003-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碧清	经办人	许彦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区）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标志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表示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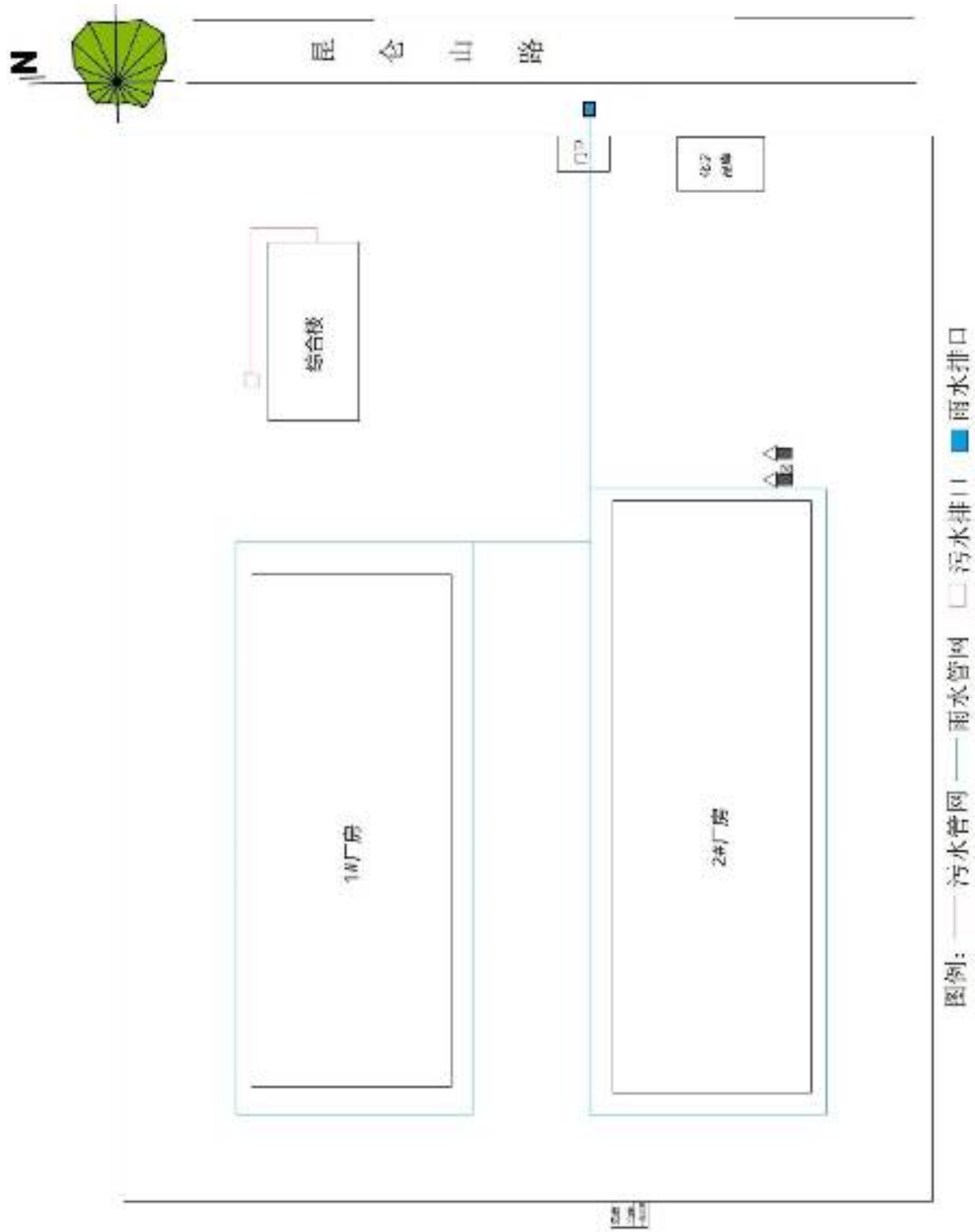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1.3 变动情况分析.....	2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8
2 评价要素.....	10
2.1 调整内容.....	10
2.2 变动背景.....	10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1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2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2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12
3.5 环境影响评价.....	12
3.6 总量控制.....	12
4 结论.....	14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概况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泗洪县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企业投资30000万元，在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建设“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企业新建12000m²生产厂房，购置全自动缠绕设备、全自动脱模设备、动平衡设备、行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玻璃钢洗涤塔100套、玻璃钢管道30000米、玻璃钢风机30000台、SS41金属环保设备150台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宿环建管表20203079号）。项目于同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企业于2020年7月1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MA21M9F01J001X，有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

目前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所需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均安装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

1.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3079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2	项目竣工后，须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3-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SS41 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本项目共设置两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为一栋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的三层建筑物。本项目厂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	项目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本项目共设置两栋生产厂房及一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为一栋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的三层建筑物。本项目厂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学校等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品种及产能不变,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环评分析了打磨、切割工序,未描述打磨、切割设备用量,现已补充,新增2台台钻,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依托厂房仓库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依托厂房仓库,新建化学品仓库,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经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4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经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部分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外售，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外售，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玻璃钢洗涤塔	100 套	100 套	2080h(其中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780 小时)
2	玻璃钢管道	30000 米	30000 米	
3	玻璃钢风机	30000 台	30000 台	
4	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	150 台	150 台	

表 1.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全自动缠绕设备	DN300-4000	5	3
2	缠绕设备 (人工)	/	0	2
3	全自动脱模设备	DN300-2800	2	1
4	脱模设备 (人工)	/	0	1
5	动平衡设备	DB300	1	1
6	行车	21000	6	6
7	钢平台	4500*12000	4	4
8	折弯机	DC2000	1	1
9	剪板机	Xk1500	1	1
10	电焊机	Sd152	4	4
11	角磨机	/	0	10
12	打磨机	/	0	1
13	台钻	/	0	2
14	切割机	/	0	2

表 1.3-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玻璃纤维布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450g 玻纤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4	固化剂	1	1	与环评一致
5	缠绕纱	50	50	与环评一致
6	促进剂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7	钢材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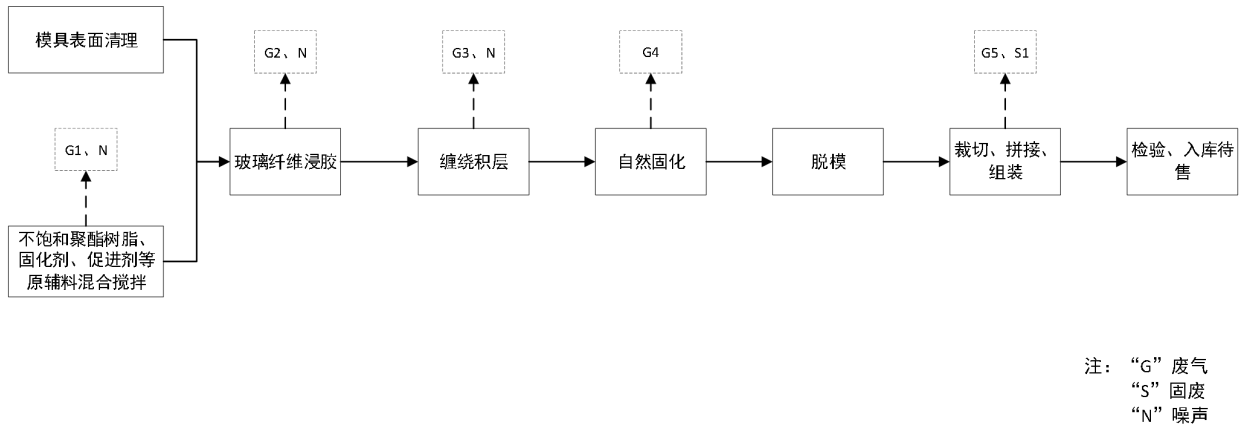


图 1.3-1 玻璃钢洗涤塔、玻璃钢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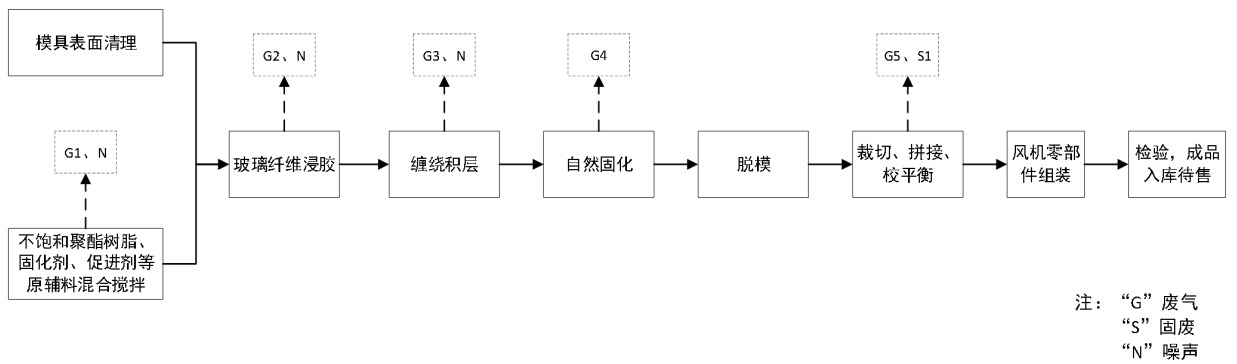


图 1.3-2 玻璃钢风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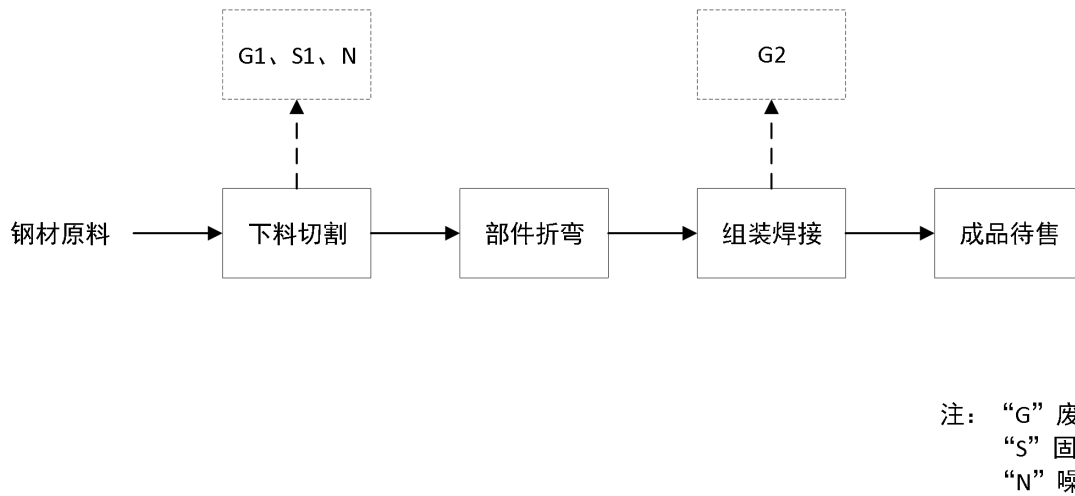


图 1.3-3 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过程基本一致，工艺简介如下：

①首先对模具表面进行清理，检验模具平整度，避免成品次品率；

②将生产所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原辅料按产品要求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混料工序为人工手动搅拌；（本工序产生废气 G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N：噪声）

③人工将搅拌好的浆料转入浸料槽中，将玻璃纤维通过均匀布线板引线后引至浸料槽中浸胶，使玻璃纤维充分浸透；（本工序产生废气 G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N：噪声）

④待玻璃纤维与混合配料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浆料充分浸透后，通过全自动/人工缠绕设备将浸透的玻璃纤维布缠绕在模具上，待符合产品设定的参数要求后停止缠绕；（本工序产生废气 G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N：噪声）

⑤缠绕积层完成后形成产品雏形，在生产车间固化区内自然固化成型；（本工序产生废气 G4：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⑥待固化完成后，对产品进行脱模处理，对产品毛边处进行机械/人工打磨、裁切等工序后，即为成品。（本工序产生废气 G5：颗粒物；S1：废边角料；N：噪声）

玻璃钢风机生产工艺增加零部件安装工序，待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SS41 类金属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简介：

对外购的钢材进行下料切割、折弯等机械加工。使用电焊机对各零部件进行焊接拼装后即为成品。（本生产工艺主要产生 G1：下料粉尘；G2：焊接烟尘；N 噪声）

1.4 编制一般变动分析的理由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

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目暂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调整后，经分析，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规定要求，编制《一般变动分析》，作为本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及验收的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调整内容

(1) 评价等级，未变动。

(2) 评价范围，未变动。

(3) 评价标准，原环评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已更新为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的标准。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2.1-1。

表 2.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颗粒物	0.5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20	15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变动背景

目前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已发布并于2021年8月1日实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气防治措施：

表 3.1-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车间密闭集中换气+产污工段上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相比,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减少了 1 个, 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部分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2、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调整前后，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实现妥善处置或实现资源化利用。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5 环境影响评价

调整后，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调整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不造成区域空气环境污染物含量超标的现象。

3.6 总量控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作出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1、3.6-2。

表 3.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296.8	3296.8	是
化学需氧量	145	0.4780	1.3022	是
悬浮物	28.5	0.0940	0.4945	是
氨氮	18.15	0.0598	0.0989	是
总磷	2.825	0.0093	0.0164	是
总氮	30.45	0.1004	0.1153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3.6-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 染 物	点 位	本 项 目 平 均 排 放 速 率 (kg/h)	年 排 放 时 间 (h)	本 项 目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量 (t/a)	本 项 目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t/a)	本 项 目 是 否 达 到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颗粒 物	打磨、配料、 浸胶、缠绕积 层、固化废气 1#排口	8.1×10^{-3}	780	0.0063	/	/
苯 乙 烯		2.205×10^{-3}	780	0.0017	0.114	是
非甲 烷总 烃		6.63×10^{-3}	780	0.0052	0.0067	是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 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污染物通过合理有效的环保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检测报告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标准。对照文件，经评估论证，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